

重庆市江津区科学技术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拟订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统筹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协调开展重大科技决策咨询。

3.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和科技金融结合。协调管理区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

4.负责编制区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协调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实施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科技项目协调、评估、监管机制。

5.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规划、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

6.拟订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规划、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科技精准扶贫、科技特派

员管理、科技下乡工作。

7.牵头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政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等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8.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区域政产学研和创新创业工作，指导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科技创新中心等等的建设。

9.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的培育、引进、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

10.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负责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承担科技保密工作。

11.拟订科技对外交流与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指导相关部门和企业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12.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13.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科普基地建设。

14.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防震减灾规划，负责地震观测环境审查、震情监测、地震宏观异常处

置、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15.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应急、安全、稳定、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工作职责。

1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职能转变。围绕实施科教兴区、人才强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技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按照国家要求推进政府部门不直接管理具体科研项目，委托专业机构开展项目受理、评审、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等具体工作。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统筹我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18.与重庆市江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外国人来津工作许可职责分工，依据《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规定执行。

（二）单位构成

内设机构：办公室、规划发展科、产业平台科、创新服务科

下属事业单位：重庆市江津区科技创新中心、重庆市江津区防震减灾中心

（三）本轮机构改革相关情况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机构改革方案》要求，将区人力社保局外国专家管理职责划入区科技局。将抗震救灾的职责划出到区应急管理局，专利管理职责划出到市市场监管局的派出机构。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839.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39.9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285.98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拨款减少314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839.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839.94万元，教育支出预算3.01万元，科学技术支出678.9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75.4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32.3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38.17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2万元。支出预算较去年增加减少285.98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28.02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314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39.9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39.94万元，比2019年减少285.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1.94万元，比2019年增加28.02万元，主要原因是增资及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主要用于保障机关和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248万元，比2019年减少314万元，主要原

因是疫情及实施减税降费政策后，压缩经费。主要用于科技创新中心运行、科技特派员项目等重点工作。

区科技局 2020 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 2.71 万元，比 2019 年或增加 0.2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71 万元，比 2019 或增加 0.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活动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119.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8.78 万元，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后人员划转。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因我局所属事业单位未独立核算，故机关运行费中含下属区科技创新中心和区防震减灾中心运行费用。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4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4 万元、政

府采购服务预算 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74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0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0 年项目支出设置了区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30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 杨福利 联系方式: 02347569101